

#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財產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現就讀本校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學系所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級，因有下列因素，請於審核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  
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因素，免列計本人\_\_\_\_\_親之年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及財產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\_\_\_\_\_年離婚，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\_\_\_\_\_親失蹤已\_\_\_\_\_年(請附失蹤人口協尋紀錄)
- 遭受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虐待、遺棄(請附相關證明)
- \_\_\_\_\_親入獄服刑中(請附在監執行證明)
- 其他特殊事由，請描述：\_\_\_\_\_ (請附相關證明)

以上所言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本助學金。

學生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前送蘭潭校區生輔組、民雄校區學務組，以利開會審議，必要時請配合開會時間列席說明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